**生物学、基础医学**

**博士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生物学学科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的科研成果的创新性水平应达到能够体现学科前沿研究方向或能解决社会需求问题，在某一研究方向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即具有新的学术思路，探索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命题、新方法，创造性地解决了本学科的科学问题。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性。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基础医学博士学位获得者的科研成果的创新性水平应达到：对生物医药领域的原创性、前沿性或跨学科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知识创新或技术创新，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对学科发展、学术进步、医学实践做出贡献。成果创新体现在多个方面：实现新发现，探索新规律，创立新学说，积累新知识，填补医学及相关科学理论研究空白；以新视角完善或修正已有理论和学说，发展已有的理论；创新研究方法，改进实验技术，改进现有设备或者研发新的实验仪器，提高了实验研究成功率，具有实用价值。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以下要求的创新成果作为其科研成果创新性水平的评价参考。

一、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其创新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

1.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国科学院分区小区1区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1篇，如果2名博士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均可被认定。

2.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国科学院分区小区2区 SCI检索的学术论文1篇，如果以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仅排名第1的博士研究生可被认定。

3.以独立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科院分区小区3区的SCI检索的学术论文2篇，或小区3区SCI检索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大于3.0）1篇。

4.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二等奖及以上（需与学位论文相关）且署名为前5名。

5.获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且专利成果对解决医疗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有实际贡献，已实现转化或产业化应用（且转化金额超过 50万，成果转化金额以学校到款金额为准）。

6.以独立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科院分区小区为4区以上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1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除导师以外排序第一的发明人）获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不包括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等）。

②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二等奖及以上且署名前6-10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项二等奖及以上且署名前3名。

③以主编身份出版专著、编著1部（10万字以上，必须排名第一位，不包括译著）。

④以独立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华系列杂志论文2篇（见附件）。

二、本学科不接受博士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三、其它要求：

1.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及获得奖项，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论著（综述、个案报道、书信等均不予认可，但以2篇以上的学术论文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认定时其中1篇可以为综述），且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博士生学籍所属的培养单位；对于国家公派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毕业成果可不要求导师为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可为外方合作研究单位，但吉林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文章分区以文章见刊时该杂志近两年的分区为参考值。

2.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申请答辩资格审核时要求现刊或可在网上检索到全文，录用通知不予认可；专著、编著以出版时间为准；发明专利及科研奖项以证书或官网正式公布为准。

3.本创新成果基本要求从2021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年及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达到本创新成果基本要求或原学术成果要求都可以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

4．对未达到上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研究生,若指导教师认定其创新性水平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也可以将能够体现其创新性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现场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经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其答辩申请的，论文评审份数增加至5份。若其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获得学位后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其指导教师三年内不能再推荐未达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